## 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"博士生") 工作的规范管理,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,切实 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有关规定,结 合学校和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博士生招生遵循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基本原则,坚持 德智体全面衡量,科学选拔,择优录取,保证质量,宁缺毋滥。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"普通招考制"、"申请-考核制"和"硕博连读"三种方式。本细则适用于"硕博连读"方式。

第四条 拟招收的博士生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。

第五条 博士生招生实行回避制度,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,不得参与当年博士生考试及录取相关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

第六条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的指导下,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由院长任组长,副组长为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,成员为学位点负责人、博士生导师代表等。主要职责为:制定学院的招生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,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,

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录取、复核。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。

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考核专家组成员 遴选,成立由7位以上(含7位)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考核专家小 组,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5位。组长由具有丰富博士研究生 指导经验的学科专家担任。具体职责是依据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方 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,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及面试,确定拟录 取的申请者名单。

##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

第八条 对于"硕博连读"考生,从在校学习的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选拔,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

- 1. 身体健康,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、科研作风,遵守校规校纪,没有受过任何处分。
  - 2. 已完成规定的硕士课程学习并且学位课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。
- 3.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、较强的科研潜力,攻读博士学位的目标明确,有望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。在提交申请材料时,以第一作者(或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)至少发表(或正式录用)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(不含增刊、特刊)或 SCIE/EI 源期刊学术论文;或以第一发明人(或第二发明人,且导师是第一发明人)授权/申报(需正式受理)至少1项国家发明专利。

4. 跨学科专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,需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,以及已有的学科专业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,并提供材料证明其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## 第四章 "硕博连读"博士研究生选拔流程

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在读硕士生于硕士阶段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(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)提出申请,经本人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、拟报考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后,由个人填写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》,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,并提交两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材料以及有关证明材料,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第十条 学院"考核工作小组"审核申请人基本资格,根据申报 材料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第十一条 综合考核

1. 专业能力考核

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笔试科目为①英语和②专业综合(包括数值分析和现代机械设计两科内容),每科满分均为100分。英语成绩须达到学校划定的最低控制线,专业综合科目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。

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或实践 动态掌握情况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培养 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,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

(口语和听力等)测试。(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, 评定方式见附 1: 面试成绩评定方式)。面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。

#### 2. 综合素质考核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及心理状况等,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人的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。综合素质考核环节不计入总分,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# 3. 拟录取

- (1) 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确定;总成绩=笔试科目平均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。
- (2)综合素质考核合格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,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- (3) 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,可以申请调剂导师。调剂录取只在机械工程学科内进行。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,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。

## 第十二条 培养管理

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第五学期初与当年入学博士研究生同步办理 博士研究生报到手续,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。在此之前,第三、第四 学期仍按照硕士研究生管理。

# 第五章 监督保障机制

第十三条 实施博士研究生"普通招考制"、"申请-考核制" 和"硕博连读"相结合,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,认真履行职 责,详细记录考核过程,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,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,确保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。

第十四条 在考核、录取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,经查属实的,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属于考生问题的(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、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),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,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。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问题的,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,并取消导师当年及以后的招生资格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如遇国家招生政策调整的,以教育部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有关事宜请登录郑州轻工业大学研招网查询,并随时留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,如有变动,以郑州轻工业大学研招网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解释。

附1: 面试成绩评定方式

类型	考核内容	成绩评定	备注
复试(总分100分)	专业素养 (40分) 创新能力 (30分)	素养(满分40分)和创新能力 (满分30分)打分。	复试时间每名考生不低于 20 分钟。
	英语水平 (30分)	<ol> <li>复试专家组对考生的英语水平 (满分30分)进行现场考核和打分。</li> </ol>	